

踏穿屋頂採光罩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51703661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5年○月○日13時許，○○公司「○○房屋頂烤漆鋼板更新工程」承攬人○○工程行之屋頂作業主管張○○指揮罹災者鄒○○、勞工林○○及柳○○穿戴安全帽、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，欲至廠房屋頂從事屋頂烤漆鋼板拆除作業，當日13時56分許，罹災者鄒○○、勞工林○○及柳○○穿戴安全帽、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，前往廠房屋頂旁之水泥平台準備拆除工具時，罹災者鄒○○先行前往屋頂，欲將安全帶勾掛於移動式起重機吊鉤之布索，於是向移動式起重機吊鉤方向行走時，踏穿屋頂塑膠材質之採光罩，自距地面高度約11.1公尺之屋頂採光罩墜落至地面，經119救護車將鄒員送至○○醫院急救，於同日20時18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鄒○○踏穿採光罩自距地面高度約11.1公尺之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耳漏、鼻漏、右前臂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2)對於在高度約11.1公尺之屋頂作業時，未確實使勞工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、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屋頂作業之墜落危害。

(2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勞工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(5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6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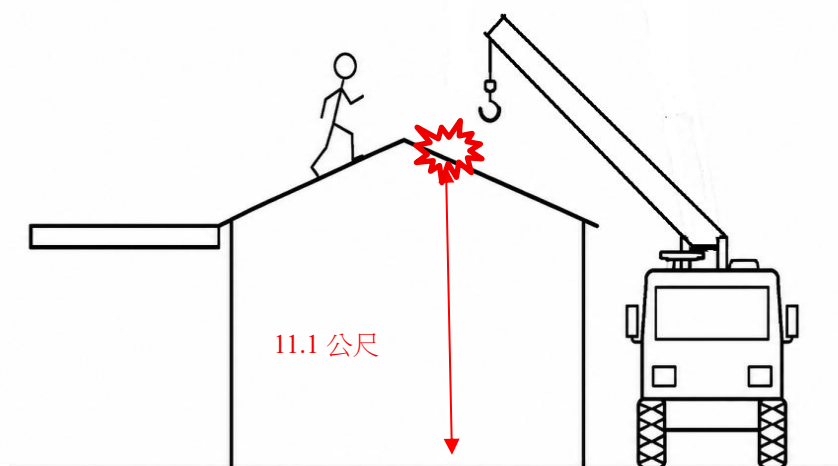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…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四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……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、四、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。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4 款)



照片
說明

罹災者鄒○○踏穿採光罩自距地面高度約 11.1 公尺之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耳漏、鼻漏、右前臂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